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个人/机构适用）：

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95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称“协会”）的有关自律规则，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投资咨询服务”），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申明

1、甲方系证券市场合法投资者；知晓证券市场投资风险，已准确理解和签署了乙方告知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已知悉并接受在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已详细阅读了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2、乙方系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专业机构；具备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必要条件和专业能力。

3、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利用本协议的关系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同意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协议，愿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乙方关于身份验证、数字证书、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相关的制度、交易规则、协议等的规定或约定。甲方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方式签约（即甲方通过乙方线上渠道在线阅读并确认或同意本协议的，视为已签署本协议），与其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投资建议服务，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自主独立判断做出投资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甲方不得全权委托乙方或任何乙方工作人员代为进行投资决策或进行证券交易。

3、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并更新甲方所需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因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销售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提供服务并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因甲方预留信息错误或变更联系方式后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无法接收本投资咨询服务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向甲方提供投资建议、资讯或信息服务仅供甲方本人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传播、销售、出版、广播和用作商业目的。

6、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和付费方式支付费用，具体价格和付费方式以甲方购买产品时乙方产品服务页面展示信息为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等进行调整或修改，但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协议变更程序。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经公司审核批准依法合规开展投资咨询服务的人员，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3、乙方承诺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和建议仅供甲方参考，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对甲方因使用其所提供的建议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根据回访制度要求，安排乙方专门人员回访甲方，接受和妥善处理甲方投诉事项。

5、乙方有义务保护因服务关系而知悉的有关甲方的财产状况及其他个人隐私。

6、如因乙方人员变动等因素，无法继续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乙方有权调整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人员。

7、乙方有权根据所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费用。甲方未按时、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或暂停提供相应的投资咨询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和禁止行为

1、乙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乙方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2、乙方向甲方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3、乙方向甲方提供投资建议，知悉甲方作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4、乙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用应当以乙方公司账户收取，不得以个人名义向甲方收取；

5、乙方在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时，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6、投资决策由甲方作出，投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代甲方作出投资决策；

7、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与甲方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8、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利用投资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

幕交易；

9、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诱导甲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0、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配合特定客户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

11、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内幕信息或乙方信息隔离墙制度规定的其他敏感信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甲方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12、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的乙方人员不得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或投资建议等服务；

13、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咨询服务，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投顾观点等，辅助甲方做出投资决策。

2、在签署本协议后，乙方通过官方服务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匹配的投资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以乙方公布的产品服务为准。

3、投资咨询官方服务方式包括以下方式：

（A）短信：乙方指定的短信平台。（B）电话：乙方指定电话。（C）企业微信：乙方官方企业微信平台。（D）客户端：乙方官方客户端。（E）其他经乙方审核确认的合法渠道。甲方通过上述约定方式以外的途径所获取的证券投资建议，无论是否由乙方所属员工提供，均非本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建议，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服务期限

乙方将根据甲方购买的投资咨询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应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期限自产品服务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_____，具体以乙方“信达天下”APP 首页-【投顾-我的-我的服务】中展示的服务期限为准。服务期限为【无期限】的，服务期限自本协议解除之日止。

第八条 服务收费事项

1、投资咨询服务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服务佣金】、【微信】、【支付宝】、【线下支付】、【苹果支付】等，投资咨询服务以按需购买、自主使用为原则，甲方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适合自身的支付方式。

2、若甲方选择【保证金】、【微信】、【支付宝】、【线下支付】、【苹果支付】等支付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投资咨询服务费____--____，具体以乙方“信达天下”APP 首页-【投顾-我的-我的订单】中展示信息为准，该价格含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等）。

若甲方选择【线下支付】，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以下乙方银行账号：

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祥普支行】

账号：【0200 0960 1900 0044 924】

3、若甲方选择【服务佣金】支付方式，甲方普通账户交易、信用账户交易所涉及的全部 A 股股票的买卖应按照单笔成交金额的____--____%扣取投资咨询服务费，具体以乙方“信达天下”APP 首页-【投顾-我的-我的订单】中展示信息为准，该价格含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等）；同时，甲方授权乙方 T+1 日根据甲方 T 日的交易情况直接从其资金账户划扣投资咨询服务费，甲方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T+1 日日终清算时，若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投资咨询服务费，出现透支状况，则系统将记录该笔透支金额，直至甲方账户资金余额足以支付该笔透支金额，于日终清算时扣取该笔透支金额；

4、甲方选择【服务佣金】支付方式的，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申请解除本协议，乙方确认后协议解除，在解除协议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不再收取服务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对于乙方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及其它人力不可抗力而

造成服务中断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善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首次签订协议的，经双方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确认签署后生效；续订投资咨询服务的，本协议经双方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确认签署后自续订产品服务生效之日起生效。

2、自签订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出解除协议。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协议书面通知时，本协议解除。

3、甲方如要求对协议进行变更，可向乙方提出。经双方进行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4、乙方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在营业场所、交易系统或者网站公告等形式通知甲方，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若乙方在通知发出后七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已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的通知内容。若乙方在通知发出后七日内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及解除本协议申请的，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和支付方式结清本协议解除前已发生的投资咨询服务费，本协议终止。

5、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已修订，本协议涉及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执行，但其它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如本协议与新的法律法规严重背离双方有义务在体现原协议要义的基础上修改本协议，或重新签署协议。

6、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网站公告、电话、短信、企业微信、APP、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甲方自行签收，乙方采取上述任何

至少一种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即视为乙方已经通知到甲方。

7、如果甲方账户连续 30 个自然日低于签约该服务产品时双方约定的投资咨询服务费率对应的签约条件，乙方有权在连续满 30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终止本协议。

8、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存在违约或乙方决定终止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等情况，自甲方收到乙方解约通知时生效。

9、本协议根据以上条款终止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截至终止之日乙方所应得报酬及发生的费用。此外，如果甲方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已实质性地采纳或实施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时，乙方保留按本协议全额收费的权利。

第十二条 附 则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有未尽事宜或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操作备忘录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操作备忘录约定为准。

4、甲方在此确认表示其已认真阅读并决定接受上述条款。若甲方接受上述条款，甲、乙双方关于投资咨询服务的协议即告成立。对甲、乙两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意思如有不明确之处，甲方认可乙方作出的解释。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已充分了解投资咨询服务的功能及特征，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有充分的认识，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

甲方（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